

经营需要规范 依法免去麻烦 不差钱的可以不用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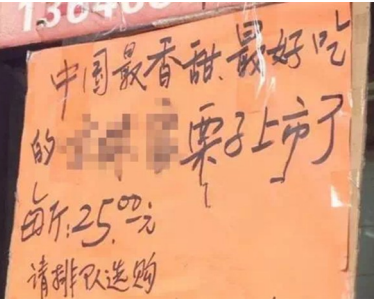
近年来,网络经济发展迅猛,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,广告宣传用语混乱,消费举报投诉剧增,为切实提高经营者法律素养,有效规范经营行为,市市场监管局总结分析了几种常见的广告违法典型案例,供广大经营户学习参考,以便及时修正更改不规范用语,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记者 吕高攀

1、禁用 最 类词语

【法律依据】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,不得使用 国家级 最高级 最佳 等用语。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

为之一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,情节严重的,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。



2、引证内容需真实

【法律依据】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一条 广告使用数据、统计资料、调查结果、文摘、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,应当真实、准确,并标明出处。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

限的,应当明确表示。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:(二)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。



3、PK 数据谨慎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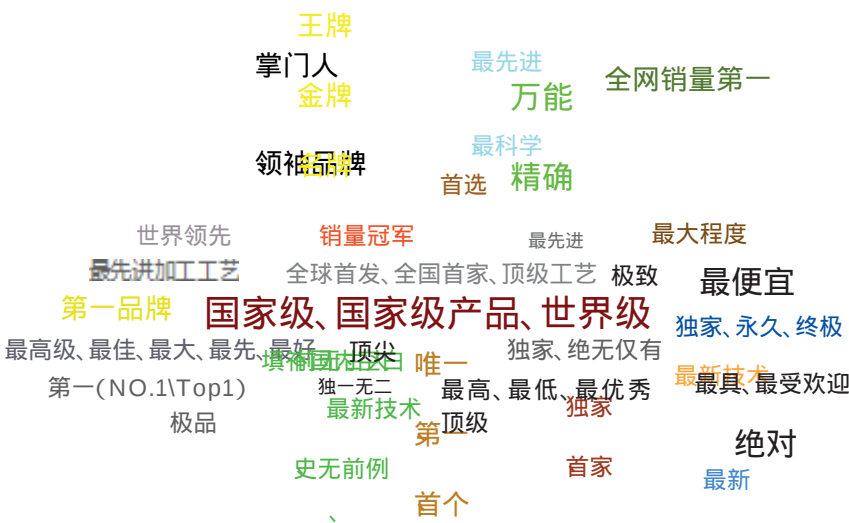
【法律依据】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。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:(一)

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;(二)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;(三)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;(四)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,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。

PK	同行器材
重量: 225KG	重量: 200KG
沙袋: 1.23米30KG豪华大沙袋	沙袋: 95cm小沙袋
配置: 12大一176KG配重	配置: 14小块63KG配重
管材: 50*70*1.8加厚管材	管材: 50*50*1.4mm老管材
双杆: 双杆可折叠,受力点强化,加粗增至10mm	双杆: 采用1.5mm薄壁管材包边,不能折叠
占地: 占地面积仅3.5㎡	占地: 占地面积5㎡
功能: 带有独立仰卧板,引体向上速度球52+功能	功能: 搭建仰卧板,无引体向上,功能少
钢丝绳: 6mm加粗钢丝绳尼龙包胶,耐磨、稳固	钢丝绳: 5mm塑料包胶,易断裂、磨损



加市场监管网商指导员微信号,随时了解法律法规信息,接受专业规范指导。



4、不得含虚假广告

【法律依据】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,构成虚假广告。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虚假广告:(一)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;(二)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产地、用途、质量、规格、成分、价格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,或者服务的内容、提供者、形式、质量、价格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,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

况不符,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;(三)使用虚构、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、统计资料、调查结果、文摘、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;(四)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;(五)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。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,发布虚假广告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,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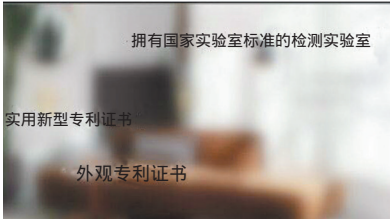


5、专利广告应标明

【法律依据】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,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。未取得专利权的,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。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、

撤销、无效的专利作广告。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: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。

【法律依据】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。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:(一)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;(二)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;(三)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;(四)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,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。



6、医疗用语特定用

【法律依据】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 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,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,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

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,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,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消除影响,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【法律依据】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。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:(一)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;(二)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;(三)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;(四)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,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。

